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2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6,431.2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2,7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8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5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医药连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广西医药连锁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健之佳（广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7AYY39XM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18日		
注册地	南宁市高科路17号南宁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生产车间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96.78	32,323.31
	负债总额	16,659.61	16,111.82
	净资产	16,337.17	16,211.49
	营业收入	31,019.40	32,222.55
	净利润	125.68	645.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人	招商银行
授信申请人	广西医药连锁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1.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医药连锁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2,75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8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96,905.6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4,254,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361,36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娣、张桂华、林晓峰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联系邮箱：ir@shanghailm.com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2,88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88,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孙汉本、宿青燕、孙继龙、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2-81107030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1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0,277,5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0,277,56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姚奎章、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范召林、李红兵、高森林。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0.90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扣税0.1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扣税0.10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66%；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64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4708%。本次质押后，贵阳国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203,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7661%；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279,543,6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4204%。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国资来函，获悉贵阳国资将其持有公司的55,727,4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贵阳金成商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55,727,497	否	否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8月6日	贵阳金成商业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1.8924	1.5242	营运资金补充
合计	/	55,727,497	/	/	/	/	/	11.8924	1.5242	/

2. 本次质押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177,476,103	233,203,600	49.7661	6.3783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1,481,507	0	46,367,293
贵阳工商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5,644,166	15.4708	223,816,103	279,543,600	49.4204	7.6457	0	1,481,507	0	46,367,293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4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6年3月底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49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延长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公司将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悦享文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h-sf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悦享文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代理财务总监戴运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早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独立董事朱小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sh-sf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33391188

邮 箱：ir@sh-s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和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通过借款方式，提供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金度"）9500万元、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发"）4000万元、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控"）85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3.3%，上述资助金额在资助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0）。

二、《借款合同》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与舟山金度签订了《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乙方向甲方借用资金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用途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3400万元整，用以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12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按实际提款日分别计算。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借款利率为3.3%，乙方按季支付借款利息。

第四条 还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借用资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还清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之日终止。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宏发电声与舟山金度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不会对公司自身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舟山金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

3、公司将积极跟踪舟山金度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对外担保等变化，把控其资金用途，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约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37,966.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4.68%；其中关联财务资助余额为12,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9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2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关联股东将对议案4、议案5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9:00—12:00，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亮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001@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12"，投票简称为"川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5,05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1,390,167,166股，实际分红总额为278,033,433.20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78,033,433.20÷1,390,632,221×10=1.99933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1999331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632,2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5,055股后的总股本1,390,167,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8,033,433.2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况发生变动，或是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65,055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5,055.00股后的1,390,167,1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1*****208	林 敏
3	08*****28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1*****995	李夏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78,033,433.20元=1,390,167,166股×0.2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993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78,033,433.20÷1,390,632,221=0.1999331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1999331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咨询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3,000万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后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相关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递交了起诉状。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予以登记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8）、《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驳回原告刘琼琼的诉讼请求；

2. 驳回原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原告刘琼琼负担70元（已交纳）、由原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1,800元（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起，分别为劳动仲裁、劳动争议、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涉案金额合计56.2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后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相关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悦享文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度报告》，并于4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悦享文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悦享文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晓菲女士、独立董事张琪炜先生、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财务总监孟祥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日（星期二）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并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晓龙、易杰

电 话：0891-6339150（工作日9:30-13:00、15:30-18:30）

邮 箱：zhangxlam@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